

#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基金會如因法令調整或其他原因須解散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    基金會解散時，應將本基金賸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例，歸還予各電子支付機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有所依循，爰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p> <p>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電子支付機構違法未將支付款項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導致日後發生違約，嚴重損害消費者之權益，爰規定應由電子支付機構共同提撥資金建立清償基金，用以填補消費者之損失。</p> <p>四、鑒於清償基金係由電子支付機構共同提撥資金建立，解散時亦應歸還與各電子支付機構，故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章則暨議事規程第十七條亦明確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賸餘財產依各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之金額比例，歸還予各電子支付機構。參酌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章則暨議事規程第十</p>

		<p>七條規定，定明第二項，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解散時贖餘財產應歸還予各電子支付機構。</p>
--	--	--